

金管會提醒民眾應瞭解保險商品性質，並妥適規劃投保項目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表示，保險商品為人身風險管理之適當工具，建議民眾可在人生不同階段適時檢視自身保障需求，並衡量財務負擔及所得來源情況，選擇合適之保險商品，才能讓自己及家人生活更有保障。

金管會表示，人身保險商品相當多元化。以定期壽險為例，商品結構簡單且保費相對便宜，較適合經濟不寬裕卻有較高保障需求或所得有限之社會新鮮人購買。另就市場上常見利率變動型壽險商品而言，其依宣告利率計算利率變動調整值，該調整值可採抵繳保費、增加保額、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等不同方式呈現，進而影響保險金或相關之保險給付。又以投資型人壽保險為例，其連結投資標的主要由保戶自行選擇，由保戶自負投資風險，但因其投資標的價值仍構成保險給付之一部分，為兼具投資及保障成分之商品。

國人進行保險規劃時，應就不同的人生階段，而有不同規劃與保障之觀念，並應注重投保前、中、後之有關重要事項。投保前除事前準備之外，應至少包括如何確立投保需求、評估保額與保費承擔能力、選擇適當保險商品；投保時，應瞭解保險公司財、業務情形、繳費方式、審閱契約條款重要約定事項、並應慎選合格業務員提供服務，以確保自身之權益，另對要保書告知事項應親自填寫及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應於要保書親自簽名。投保後，如果發現保單內容不符合需求，仍可以保險契約約

定，於收到保單翌日起 10 日內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撤銷保險契約，保險公司即應無條件退還所繳保險費。另如已發生消費爭議，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先向保險業提出申訴，必要時可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 及 <http://www.foi.org.tw>）申請評議。最後，建議民眾應定期進行保單體檢以檢視保障額度是否足夠，俾運用保險管理人生不同階段之風險。

國人若想瞭解自身保障額度是否足夠，可利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網站提供之分析試算軟體評估，以作為保險規劃調整的參考，另消費者可於各壽險公司及壽險公會網頁所設置保障型保險商品專區查詢各公司提供保障型保險商品類型、購買通路等資訊。如需進一步瞭解特定商品之保單條款內容及簡易費率資料，民眾亦可於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保險商品資料庫（<http://insprod.tii.org.tw/database/insurance/query.asp>）查詢，藉由比較瞭解各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情形及商品內容概況等，以完整規劃適當之保險保障。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提醒您